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89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896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
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與家長場）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9月11日師大特教字第
1131025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
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之認識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
求學生之專業知能及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
導之認識，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摘錄如下：
(一)教師場：
 - 1、時間：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
時。
 - 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國立臺灣師範
大學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

3、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，共240名。（以未參加過113年5月15日及113年5月22日研習者，優先錄取）

(二)家長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3、對象：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及教師，共240名（以未參加過113年5月15日及113年5月22日研習者，優先錄取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教師場與家長場請分別於 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與113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）報名，每場次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市立學校參加研習人員是日准予公假登記，有課務排代需求者，請於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送課表至10074370@ms.tyc.edu.tw彙辦，逾時不受理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